

2026 年度杞县傅集镇徐庄村厂房建设

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 QXFJ-XCZX-2026-002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 张树东

地址：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傅集镇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邓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000MA46CJC2XW

地址：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航海东路 1394 号 3
号楼 22 层 2206 号

安全生产许可证号： （豫）JZ 安许证字[2024]009202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
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
则，双方就本厂房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2026 年度杞县傅集镇徐庄村厂房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傅集镇

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建单层钢结构厂房1座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长约33米、宽约20米、高约9米，占地面积约660平方米的厂房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。具体技术参数、规格标准及工程量详见《工程量清单》及施工图纸。

二、承包方式与承包范围

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验收合格的固定总价总承包方式。

承包范围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制作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（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）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2日

合同总工期：45日历天

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。

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符合设计使用年限要求；屋面防水

工程质保期不低于 3 年；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质保期不低于 1 年。

工程竣工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肆仟元整（¥4640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、利润、安全文明施工、质保等全部费用，除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外，总价不作调整。

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负责施工场地的“三通一平”工作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及征地拆迁事宜，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
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，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。

负责工程质量监督、进度检查、签证办理及日常协调工作。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。

委派董小奇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施工现场全面管理，保持现场管理人员稳定，不得擅自更换。

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相关规定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；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、检验和保管，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。

工程竣工后，及时整理全套竣工资料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配合甲方及评审部门的验收、评审工作。

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，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进度款：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甲方账号后可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。施工方进场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 139200.00 元。

主体工程进度款：总进度达到 80%，即钢结构主体及屋面工程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%，即累计支付 278400.00 元。

竣工初验款：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，即累计支付 371200.00 元。

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，

支付至审计审定总价款的 97%。

质量保证金：剩余审定总价款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乙方申请付款时，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，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。

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，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；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，未经确认擅自施工的不予结算。

单笔变更金额超过财政规定限额的，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九、竣工验收与移交

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2 套。

甲方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，乙方将工程正式移交甲方管理。

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；如需使用需征得乙方同意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在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甲方账号后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工期延误：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质量不合格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无偿返工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质保期

本工程质保期：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按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；屋面防水工程 3 年；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 1 年；装修工程 1 年。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；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可收取维修成本费用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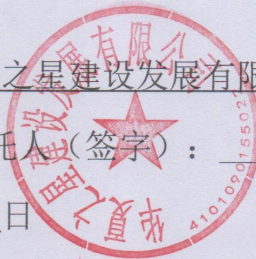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

合同附件：

安全生产协议书

甲方：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为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，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工程财产安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作为主合同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度杞县傅集镇徐庄村厂房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杞县傅集镇

施工范围：主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

二、甲方安全生产责任

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，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及周边环境注意事项。

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拒不整改的，有权要求停工整改。

不得违章指挥，不得强令乙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冒险作业。

配合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安全环境相关事宜。

三、乙方安全生产责任

乙方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；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，项目经理为现场直接责任人。

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（持证上岗）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作业、违章作业。

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、安全带、防护手套等），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。

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搭设临时设施、布置施工用电，施工机械、设备、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高空作业安全、机械作业安全等管理，落实防火、防汛、防风、防触电等安全措施。

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；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

四、安全管理约定

乙方严禁将工程违法转包、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



个人。

施工期间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、违章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甲方违章指挥导致安全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按每次 5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停工整改。

因乙方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质保期满且无遗留安全问题后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